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獲授予菲律賓之CEBU-CORDOVA大橋項目

本公司欣然公佈，MPTDC (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88%實際權益) 已接獲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有關Cebu-Cordova大橋項目之融資、設計、興建、實施、營運及保養之授予通知，惟須符合有關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Cebu-Cordova大橋項目將透過由MPTDC、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仍未組成法團的合營企業落實進行，由於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惡化，故Cebu-Cordova大橋項目旨在舒緩Mactan與宿霧市之間兩座現有大橋 (Marcelo Fernan大橋及Mandaue大橋) 之交通擠塞問題。Cebu-Cordova大橋項目包括興建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之連接道路、大橋主結構、高架道路、堤道、行車道及收費設施。其位於Mandaue大橋以南約7.5公里，並將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跨越Mactan海峽到達Mactan島。

Cebu-Cordova大橋項目估計成本不多於279億菲律賓披索 (相等於約5.911億美元或約46億港元)，當中包括四年間之建造成本連通脹、收費設施及營運系統、通行權成本以及財務成本。由於其為一條新的收費道路，因此並無賬面值可供參考。有關項目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當地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及股權出資兩者結合。現時之目標為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內動工，並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竣工。

MPIC之股本投資總額估計約為11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373億美元或約19億港元)。MPIC有關建議投資的融資計劃仍有待訂定。其可能涉及以MPIC之內部資源、外來股本權益及銀行貸款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結合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由於MPIC建議投資於Cebu-Cordova大橋項目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MPIC建議投資於Cebu-Cordova大橋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刊發公告。

有關CEBU-CORDOVA大橋項目之授予通知

本公司欣然公佈，MPTDC(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88%實際權益)已接獲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有關Cebu-Cordova大橋項目之融資、設計、興建、實施、營運及保養之授予通知，惟須符合有關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作出授予須待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之有關當局審閱將由有關各方訂立之建議合營協議及其他適用文件，以及適當授權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之地方政府單位各自之行政長官簽署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於簽署該等文件後，有關各方將須於Cebu-Cordova大橋項目展開前尋求各項政府批准，包括向收費道路監管委員會及菲律賓填海管理局取得環境許可證書及通行權及批准。合營協議及特許經營權協議各自仍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妥為刊發之「就Cebu-Cordova大橋項目邀請投標及提交類似方案」(Invitation to Bid and Submit Comparative Proposals for the Cebu-Cordova Bridge Project)內所示之期限)或之前收到任何提交類似方案之競投意向書後，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向MPTDC發出授予通知。授予通知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MPTDC發出，而MPIC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菲律賓刊發有關公告。

Cebu-Cordova大橋項目將透過由MPTDC、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仍未組成法團的合營企業落實進行，由於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惡化，故Cebu-Cordova大橋項目旨在舒緩Mactan與宿霧市之間兩座現有大橋（Marcelo Fernan大橋及Mandaue大橋）之交通擠塞問題。Cebu-Cordova大橋項目包括興建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之連接道路、大橋主結構、高架道路、堤道、行車道及收費設施。其位於Mandaue大橋以南約7.5公里，並將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跨越Mactan海峽到達Mactan島。

Cebu-Cordova大橋項目估計成本不多於27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911億美元或約46億港元），當中包括四年間之建造成本連通脹、收費設施及營運系統、通行權成本以及財務成本。由於其為一條新的收費道路，因此並無賬面值可供參考。有關項目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當地銀行所提供之貸款及股權出資兩者結合。現時之目標為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內動工，並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竣工。

MPIC之股本投資總額估計約為11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373億美元或約19億港元）。MPIC有關建議投資的融資計劃仍有待訂定。其可能涉及以MPIC之內部資源、外來股本權益及銀行貸款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結合之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於提交Cebu-Cordova大橋項目之方案時，MPIC已考慮到預測交通流量水平、與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所協定之收費及興建收費道路之估計成本，從而使預期回報超於MPIC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進行CEBU-CORDOVA大橋項目的原因及利益

MPIC現正尋求擴大其收費道路業務，由目前僅於國家首都區域營運，擴展至菲律賓其他快速發展之地區。經研究位於國家首都區域以南之宿霧省的交通狀況後，MPIC確認此區域為需要發展其道路基建之地區，以協助減輕該地區之交通擠塞情況以及進一步支持該省之經濟增長，並且認為，參與建議計劃為MPIC擴大其營運範圍、增加其交通建設基礎以及提升收入及溢利之具吸引力機遇。

董事相信，MPIC建議投資於Cebu-Cordova大橋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MPIC建議投資於Cebu-Cordova大橋項目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MPIC建議投資於Cebu-Cordova大橋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2.1%之經濟權益。

MPTDC為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PIC擁有其99.88%實際權益。MPTD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於收費道路項目之投資。

在符合有關先決條件後，MPTDC將訂立合營協議，而宿霧市政府及Cordova地區政府均為有關協議之交易方。宿霧市及Cordova地區分別為宿霧省省會及宿霧省內一個地區。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宿霧市政府及Cordova地區政府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Cebu-Cordova大橋項目」	指	建議中連接宿霧市及Cordova之收費道路，全長8.25公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PTD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7.2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